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table>
<tr><th colspan="4">項目</th><th>日期</th></tr>
<tr><td colspan="4">1.下載簡章、報名表</td><td>111 年 1 月 17 日至 111 年 3 月 18 日</td></tr>
<tr><td rowspan="6">2.報名</td><td colspan="3">向各招生學校報名繳件
(臺北市、新北市除外)</td><td>111 年 3 月 14 日至 111 年 3 月 18 日
(報名繳件時間請參閱各校簡章)</td></tr>
<tr><td rowspan="3">※報名臺北市招生學校</td><td colspan="2">第一階段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td><td>111 年 3 月 7 日上午 9 時至
111 年 3 月 15 日下午 4 時止
(http://earth.slhs.tp.edu.tw/111special)</td></tr>
<tr><td rowspan="2">第二階段
現場審件</td><td>*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及非基北區畢業生
*地點:各招生學校</td><td>111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18 日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td></tr>
<tr><td>*集體報名：基北區應屆畢業生
*地點：士林高商</td><td>111 年 3 月 16 日及 3 月 17 日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td></tr>
<tr><td rowspan="3">※報名新北市招生學校</td><td rowspan="3">報名繳件</td><td>*報名考生至新北市特招委員會網站，輸入報名基本資料、選填報考群別、志願序及上傳作業(未輸入相關資料考生，則無法進行報名收件)</td><td>111 年 2 月 14 日上午 8 時至
111 年 3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止
(http://www.ntvs.ntpc.edu.tw/)</td></tr>
<tr><td>*集體報名：國中集體報名送件
*地點:新北高工</td><td>111 年 3 月 14 日至 111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td></tr>
<tr><td>*個別報名：非應屆畢(結)業生及其他個別報名表件送件
*地點:新北高工</td><td>111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td></tr>
<tr><td colspan="4">3.術科測驗（含面試）日期</td><td>111 年 4 月 23 日、111 年 4 月 24 日</td></tr>
<tr><td colspan="4">4.公布術科成績</td><td>111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時</td></tr>
<tr><td colspan="4">5.術科成績複查</td><td>11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td></tr>
<tr><td colspan="4">6.公告放榜、撕榜（依各校需求）</td><td>111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 時</td></tr>
<tr><td colspan="4">7.報到</td><td>111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td></tr>
<tr><td colspan="4">8.申訴截止</td><td>111 年 6 月 16 日下午 5 時前</td></tr>
<tr><td colspan="4">9.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截止</td><td>111 年 6 月 17 日
上午 11 時前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下午 5 時前遞補截止</td></tr>
<tr><td colspan="4">10.各校續招簡章公告</td><td>111 年 7 月 8 日起</td></tr>
</table>

※注意事項：

一、報名時間請以各校簡章為準，新北市重要日程表，請詳見 P. 311。

二、相關資訊查詢：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網站
https://special.tnvs.tn.edu.tw/

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壹、依據

一、總統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二、教育部110年6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9751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三、教育部109年2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221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貳、甄選入學對象及方式

一、甄選對象

(一)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二)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

二、甄選方式

參與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之學校，其甄選方式得包括：

(一)各校應依特色課程發展就實作、實驗、面試、表演等項目，選擇辦理術科測驗，並得視需要辦理書面審查，但不得加考任何學科紙筆測驗。

(二)各校得參採本(111)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

參、辦理方式及作業程序

一、報名手續

(一)符合甄選入學對象及甄選條件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後向各招生學校集體或個別報名（依各校規定方式辦理）。

(二)每一學生限擇一就學區之校(群、科、班)報名。

(三)報名**(請依該校簡章辦理)。**

(四)報名地點：各招生學校。

(五)收費：請詳閱各校簡章。

1、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術科測驗費全部減免；中低收入戶子女，術科測驗費減免60%。

2、低收、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3、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六)報名時檢具下列表件

1、報名表(附表一)，請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並自行貼妥2吋相片一張，背面註明就讀國中、班級、姓名。

2、備審用之證明文件，如各校簡章中所列檢附項目。

3、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6學期成績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或技術士證。

4、學生應依各招生學校之規定，於報名時繳交足資證明之文件正本或影印本(影印本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七)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申請退還術科測驗費，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二、招生名額：請詳閱各校招生簡章。

三、甄選事宜

(一)術科測驗時間：111年4月23日(星期六)、24日(星期日)舉行術科測驗，由各校自行辦理，同一就學區以同一日辦理為原則。

(二)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請詳閱各校簡章。

四、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成績公告時間：111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

(二)成績複查時間：111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三)由報名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二)，並持「成績通知書」親自向各招生學校辦理，不受理郵寄或傳真申請。

(四)複查時繳交複查費50元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五)複查結果應於111年5月24日(星期二)前書面回覆。

(六)各招生學校若經同分比序後仍有超額時，得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七)各招生學校得提列備取名額。

五、錄取公告

(一)放榜日期：1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由各招生學校自行公告，放榜方式請詳閱各校簡章。

(二)由各招生學校將「錄取結果通知書」寄送各學生，並將錄取名單公告於學校首頁。

六、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111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

(二)錄取之學生依各校所定之時間，持「錄取報到切結書」(附表三)及各校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正本）及相關表件前往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若同時獲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之學生，僅能擇一校報到，若同時報到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111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11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方得報名其他入學管道；未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五)各招生學校於111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將錄取新生報到名冊函送「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國立臺南海事)」彙整。

(六)報名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取消其報名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七、申訴

(一)受理時間：111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

(二)由報名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申訴書」(附表五)親自向各招生學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辦理。

(三)申訴結果應於111年6月17日(星期五)前書面回覆，如符合錄取標準，增額錄取。

(四)倘學生對招生學校之招生委員會所作申訴審議決定不服，得向所在就學區或隸屬之主管機關依法成立之甄選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訴，惟若所在就學區或隸屬之主管機關未成立甄選入學委員會或學生仍對其之申訴審議決定不服，亦得再向全國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國立臺南海事)提出申訴。

肆、特殊身分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

一、特殊身分學生應優先採計其原始成績，若原始成績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不占外加名額。

二、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蒙藏生、退伍軍人，其入學方式加分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本簡章第339頁)。

伍、各校續招簡章公告：111年7月8日(星期五)起。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後若有缺額，各招生學校得辦理續招，詳情請洽各招生學校及111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https://special.tnvs.tn.edu.tw/)。

陸、其它注意事項：

一、招生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學生報名本招生入學，即同意招生學校因作業需要，經由「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光碟及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招生學校之學生身分認定、成績核定作業運用。

(二)招生學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核定、資料整理、登記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招生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招生學校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三)招生學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各招生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或術科測驗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招生學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招生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招生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

二、建議有下列情形者，請慎選報名入學之科別：

(一)報名電子、控制、資訊、冷凍空調、電機、電工、化工、汽車、輪機、航海、漁業、圖文傳播、美工、廣告設計、畜產保健、美容、服裝、流行服飾、室內設計、觀光事業、多媒體設計、多媒體動畫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色彩辨識需求。

(二)報名機械、模具、電機、板金、冷凍空調、鑄造、汽車、建築、農業機械、配管、土木、生物產業機電、觀光事業、照顧服務、幼兒保育、美容、表演藝術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規定如下：

(一) 辦理科別：

1.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

2.動力機械群：重機科、農業機械科及軌道車輛科。

3.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

4.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及陶瓷工程科。

5.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空間測繪科。

6.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及造園科。

7.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8.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

9.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

10.商業與管理群：航運管理科。

(二)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補助原則

補助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三年之學費及雜費。不包括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及其他法規規定得收取之費用，餘依教育部訂頒之各該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辦理。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及維護師生健康，請學生及家長(監護人)配合各校相關作業流程規定，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之指示辦理；若疫情升級至三級警戒，各校簡章得依教育部指引或行政指導進行調整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柒、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一】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表

<table>
<tr><td>甄選學校</td><td colspan="3">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td><td>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td><td colspan="8">考 生 勿 填</td></tr>
<tr><td>甄選科班</td><td colspan="3">☐電子科-AI 智慧型機器人特色菁英班
☐水產養殖科</td><td colspan="2">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td><td colspan="6">學校填寫，考生勿填</td></tr>
<tr><td>姓　名</td><td colspan="3"></td><td>性　別</td><td colspan="4">☐男 ☐女</td><td colspan="4" rowspan="3">黏貼二吋
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背面須註明姓名）</td></tr>
<tr><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 colspan="3"></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4">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肄/畢業
學校</td><td colspan="3">＿＿＿＿＿＿縣/市
＿＿＿＿＿＿國中</td><td>畢業學校
電話</td><td colspan="4">（ ）</td></tr>
<tr><td colspan="8">☐應屆畢業生：三年 班 ☐畢業生 ☐同等學力</td></tr>
<tr><td>報名身分</td><td colspan="4">☐一般生
☐身障生(檢附證明文件)
☐原住民(檢附證明文件)
☐其他：＿＿＿＿＿＿＿＿
（檢附證明文件）</td><td colspan="6" rowspan="2">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楚
註：無身分證者，亦可用健保 IC 卡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td></tr>
<tr><td>收費標準</td><td colspan="4">☐低收入戶子女
（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
（檢附「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中低收入戶
（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及「戶口名簿影印本」）</td></tr>
<tr><td>家長(或監護人)簽名</td><td colspan="3"></td><td>關　係</td><td colspan="4"></td></tr>
<tr><td>住家電話</td><td colspan="3"></td><td>行動電話</td><td colspan="4"></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8">☐☐☐(請寫郵遞區號)</td></tr>
</table>

註：1.本人已閱讀簡章內容，並同意遵守測驗簡章內之各項規定。

2.本人向各招生單位報名時，即同意該主辦單位得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申請使用本人資料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考生簽名：＿＿＿＿＿＿＿＿(考生須親自簽名)

【附表二】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成績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	
申請學校科別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電子科-AI 智慧型機器人特色菁英班 □水產養殖科	
複查範圍	甄選方式所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由報名學生或家長於111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填寫「複查申請書」並檢附「成績通知書」親自向甄選入學招生學校辦理，不受理郵寄或傳真申請。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50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成績查覆表

學生姓名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 □經複查後成績修正為＿＿＿＿＿＿＿＿＿＿。		
回覆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回　覆　單　位	

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成績複查申請手續

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術科成績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表三】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並獲錄取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電子科-AI智慧型機器人特色菁英班** □**水產養殖科**。

□本人已至貴校（科）完成錄取報到手續。

□本人已了解若未依規定時間內(111年6月17日上午11時前)至貴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則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招生。

此致

錄取學校：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家長簽名：

（或監護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日） （行動電話）

學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日

【附表四】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電子科-AI智慧型機器人特色菁英班** **□水產養殖科**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111 年 月 日					
錄取高級中等學校 教務處蓋章					

---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電子科-AI智慧型機器人特色菁英班** **□水產養殖科**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111 年 月 日					
錄取高級中等學校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五】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申訴書**

收件編號：　　(申請人免填)

<table>
<tr><td rowspan="5">申訴學生</td><td colspan="2">姓　　名</td><td></td><td>就讀國中</td><td></td></tr>
<tr><td>性別</td><td></td><td>年　月　日生</td><td>班　別</td><td></td></tr>
<tr><td colspan="2">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家長
或監護人姓名</td><td></td><td>簽名(章)</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2">原審查
結果</td><td colspan="3">□ 錄 取</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 未錄取</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 未達申請條件</td></tr>
<tr><td colspan="6">申訴請求事項及其事實、理由
一、 請求事項：

二、 事實：

三、 理由：

此致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td></tr>
</table>